**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总得分且最终报价得分均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80分**

###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1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后在本供应商企业任职期内，承担过公共建筑的监理，且担任职务为项目总监的，每有一个得4.5分，最多得9分。  **每个业绩须同时提供：①带网址的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截图、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中不能完全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评审要素的，供应商须提供发包人的证明材料。若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属于变更后总监的业绩，供应商须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标人盖章的变更证明。**  **所有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9 |
| 自2022年1月1日（以获证文件或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以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担总监职务的装饰装修工程获得地市级优质工程奖的，得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得5分。最高得5分。  **须提供：①获证文件或获奖证书、②获奖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如上述材料中不能完全体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评审要素的，供应商须提供发包人的证明材料。若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的，属于变更后总监的业绩，供应商须提供经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标人盖章的变更证明。**  **所有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5 |
| 2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信 | （1）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5年及以上的，得1分；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10年及以上的，得2分。最多得2分。  （2）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3）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2分。  （4）土木工程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8分。  **注：①执业资格年限以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载明的签发日期起算。**  **②注册建造师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且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的规定文件及当地规定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可。**  **须提供：①项目总监的国家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②职称证书、③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④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截图证明。**  **所有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8 |
| 3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 拟派项目总监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得5分；  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文件的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5 |
| 4 | 供应商信用 | 根据供应商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2024年度南通市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评分：  得分≧95.00分，得6.00分；  90.00分≦得分＜95.00分，得4.50分；  85.00分≦得分＜90.00分，得3.00分；  80.00分≦得分＜85.00分，得1.50分；  75.00分≦得分＜80.00分，得0.50分；  得分＜75.00分或未参评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无须提供证明材料，由磋商小组根据[https://](https://zj.nantong.gov.cn/ntsfgj/gggs/content/)**  **[zj.nantong.gov.cn//ntsfgj/gggs/content/](https://zj.nantong.gov.cn/ntsfgj/gggs/content/)5bb1ee76-**  **a33a-41b9-a275-7d5b88a68ef5.html的内容进行评分。** | 6 |
| 5 | 监理服务方案 | 工程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方案优于或符合监理规范要求，且针对性强、符合施工现场的，得10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有针对性的，得6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符合监理规范要求，但无针对性的，得2分；质量控制方案不符合监理规范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 |
|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控制：  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优于或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基本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有针对性的，得6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符合监理规范要求，但无针对性的，得2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或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 |
| 工程进度控制：  有切实可行的工程进度措施的，得10分；工程进度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工程进度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10 |
| 工程投资控制：  有切实可行的工程投资措施的，得6分；工程投资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工程投资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6 |
| 跟踪巡查方案：  跟踪巡查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分；跟踪巡查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跟踪巡查方案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6 |
| 对本监理项目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  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的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得5分；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的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有基本的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的保障措施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得0分。 | 5 |
| 合 计 | | | 80 |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小于40分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报价分：2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